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

1 組織

1.1 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人士

2.2 而最少一名成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經驗。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法定人數

3.1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兩人。

4 出席會議

4.1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的人士。

4.2 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5 秘書

5.1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審計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6 會議次數

- 6.1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
- 6.2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7 權力

- 7.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雇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雇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7.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专业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8 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8.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8.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8.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核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8.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

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8.4.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8.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8.4.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8.4.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8.4.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8.4.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8.5 就上述(d)項而言：—
 - 8.5.1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8.5.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8.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8.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8.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8.9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8.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8.11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8.12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則應審閱內部核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8.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14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8.1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8.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9 年度檢討

- 9.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9.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10 彙報程式

- 10.1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